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子公司风电项目核准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察哈尔公司”）收到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 600 万千瓦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乌发改批字【2018】111 号）。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为了有效利用乌兰察布市丰富的风能资源，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、促进京津冀能源结构优化调整、加快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等，同意建设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 600 万千瓦示范项目。

项目单位为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项目代码 2018-150929-44-02-031518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子王旗、主要分布于供济堂镇、查干补力格苏木、白音朝克图镇、吉生太镇、红格尔苏木、库伦图镇、忽鸡图乡和乌兰牧场等行政辖区内。

三、项目装机总规模 600 万千瓦，其中：幸福基地 300 万千瓦，红格尔基地 200 万千瓦，大板梁基地 100 万千瓦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4,254,424.55 万元。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

资的比例为 20%。

五、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需要延期的，需在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延期。

提示：上述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，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建设事宜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 日